

十九世纪后半期的朝鲜

白南云等著

科·学 出 版 社

十九世紀後半期的朝鮮

白南云等著

馬超羣譯

科學出版社

1959

十九世紀後半期的朝鮮

白南云等著

馬超羣譯

※

科學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 117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61 號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1959 年 2 月第 一 版

書號：1222 字數：40,000

1959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850×1168 1/32

(京) 0001—3,200

印張：1 5/8

定價：(9) 0.26 元

內 容 簡 介

本书是朝鮮科学院院长白南云及历史学家朴时亨，对于朝鮮“李朝时代”的封建統治阶级与被統治阶级之間的矛盾斗争的分析闡述。

全书系統揭发了当时統治阶级穷兇极恶的、經濟的和超經濟的殘酷压榨和震揚了广大农民英勇不屈的反抗斗争。

F118/32

目 录

第一节 封建的經濟体制·····	(1)
一、封建的土地所有关系与农民·····	(1)
二、手工业与商业資本·····	(8)
第二节 封建政治形态·····	(16)
一、李朝的政治制度·····	(16)
二、两班政治的掠夺性·····	(18)
甲、軍政的掠夺性·····	(18)
乙、田政的掠夺性·····	(21)
丙、“还政”的掠夺性·····	(27)
三、阶级对立的尖锐化·····	(33)
四、李朝末年的思想动向·····	(37)
第三节 欧美資本主义的侵入与国内动向·····	(41)
一、大院君的对內政策·····	(41)
二、大院君的对外政策·····	(44)
结 論·····	(49)

第一节 封建的经济体制

(白南云著)

一、封建的土地所有关系与农民

李朝时代的土地制度是因袭高丽朝的所谓“科田制”¹⁾。这种“科田制”是高丽朝末叶新官僚派领袖李成桂作为取得政权的准备工作而制订的。

其大概情形是这样的：“科田制”设置于京畿道，凡拥护王室的文武官吏，均按官等分给科田。在京畿道以外的各道，设公廨田、官司田、衙祿田、軍資田、公需田等²⁾，以其收入专作各该地方政府机关的经费之用。至于军队，原则上分给軍田，其后，因政治机构的扩大，科田不敷分配，乃以紬及布等物品代替遂并行所谓“祿科制”³⁾。

- 1) 科田制 是一种土地分配法，在高丽灭亡前，由李成桂等所制定的。这种田制后来成为李氏朝鲜建国的基础。它的办法是废除原来的公私地籍；重行对新的王族和贵族诸官僚，不论现职、退职或未任官，一律按他的官等，分别授以京畿道的土地，并得世袭。当高丽末叶，由于权门豪族的科有田——农庄扩大，造成国家财政困絀，李成桂等便乘这个机会，实行没收权门豪族私有土地，分配给新贵族，以便重新组织政治的体系，科田制的作用，一面是加强了国家作为地主的性质，一面是加紧束缚农民于土地上。
- 2) 公廨田 是州、府、郡、县、館、驛等地方官厅的土地，以其收益为该官厅的经费。
官司田 是官殿及官司的土地，以其收益充作所需经费。
衙祿田 是地方官厅的土地，以其收益充作地方官吏的俸祿。
軍資田 凡有兵役义务者，經武艺的試驗后，年达二十岁便授予土地，至六十岁將土地归还政府，这种土地叫做軍資田。
公需田 是衙祿田的一种。其收益备作地方官俸祿之用或作中央官吏出巡至地方时所需的費用。
- 3) 祿科田制 李氏朝鲜由于人口增加，政治机构扩大，官吏数目增多，以致科田不敷分配，虽扩大京畿道的管辖区域，开垦荒地，也不能供应所需，只得裁汰冗員，改訂俸祿办法，以米和紬、布、正布等来支給官吏俸祿，于是授田与給祿两法同时并行。其后，为了只让那些有特殊功勋、領有传之子孫的“賜牌”的官吏們享有科田的世袭起見，又进行了田制及稅法的改革，設置田制評定所。于1466年，改科田制为职田制，只对现职官吏授予田地。

至世宗二十六年(公元 1444 年)設置田制評訂所,改定田制。其改制的主要內容:除保留向來的科田及官屯田⁴⁾以外;復設乡校田⁵⁾、衙祿位田、公需位田等;土地面积大小,視地方官等級而异。又按交通道路的大小,設院位田⁶⁾、津尺位田等⁷⁾;废除水軍的口分田、各司的公廩田及各杂祠的祭位田⁸⁾,其所需經費則改由国庫直接支給。同时按土地肥瘠訂定“田分法”⁹⁾(分田为六等)。与按年岁丰歉訂定“年分法”¹⁰⁾(按年岁丰歉分为上中下三等九級),以确定征收稅率。以上就是李氏朝鮮田制的基础。世祖十一年(公元 1466 年)又废除旧有的“科田制”,施行“职田制”,只限于現职者分給土地,經過“壬辰倭乱”¹¹⁾以后,增設了各种屯田,又設置属于各衙門的衙門田¹²⁾和属于各宮房的宮房田(宮庄土地)¹³⁾等,而这些土地都是豁免賦稅的,以致国稅收入減少。

于是不但扩大了封建的土地国有制的矛盾;而且由于貴族、官

4) 官屯田 中国古时屯兵守边,利用軍事余暇开垦荒地,以其收益充供軍粮,謂之屯田,这种官屯田是仿效中国的办法。屯田有两种,专供軍粮者,謂之国屯田;专供地方官厅的經費者,謂之官屯田。

5) 乡校田 是学田的一种,这种田附属于設在各地方的祭祀兼教育机关的乡校,以其收益充供乡校經費。还有一种学田,叫做书院田,专以供給书院的經費。

6) 院位田 院的意义就是館舍。地方每三十里(朝鮮里)設一院,以供官吏出巡时的住宿。对管院者授予土地,使事耕作,以其收益作工資。这也属于官廩的土地分配。院位田亦名院田。

7) 津尺位田 这是一种专为供給河川渡口的渡船費及渡船修建費而設的土地。不用說,官吏过渡是不給渡船費的。津尺位田又称津夫田。

8) 祭位田 属于宗庙、文庙(孔子庙)、关帝庙、祠(祀祖先及有功于社会的名人)、坛(祀天地之神)等所有的土地,以收益充其經費。

9) 田分法 按土地肥瘠分为六等級,征稅率是收获量的二十分之一,凡土地面积可以征得二十稅的稅者,謂之一結,所以一結的实际面积各有不同,一等田每結約为三、〇二五坪,六等田約为一二、一二〇坪(每坪合〇、〇三三〇五七九公亩)。

10) 年分法 按照年成的丰歉,自上上年至下下年共分为九級。最好的年成謂之上上年,九成謂之上中年,八成謂之上下年,……二成謂之下下年。稅率按年成而异,上上年一結二十斗,上中年一結十八斗,上下年为十六斗,下下年为四斗。

11) 壬辰倭乱 是指 1592 年至 1598 年丰臣秀吉的侵略朝鮮的战争,日本称为文祿庆长的战争。丰臣秀吉当时一面統一日本国内、整頓封建秩序,一面为稳定其經济基础,实行对外侵略。同时,也因为当时日本到处发生农民起义,封建諸侯不滿,想借向外侵略来統一内部。

12) 衙門田 这种土地属于中央的各官府,由各官府直接管理收租。

13) 宮房田 又謂之宮庄田,为供給王室及各宮房費用而設置的田地。

吏、地主、土豪等強占土地，私田扩大起来了，土地和土地上的征稅权、耕种权、收益权等的买卖，遂都以田案¹⁴⁾为标准。然而，在这种封建的土地国有制的变质过程中，这种田案尚不足以充分保障地主土地私有權，因此在光武二年(公元 1898 年)，設置土地測量衙門，为了調查土地国有制的实际情形，进行土地測量。光武五年(公元 1901 年)設置地契衙門，发給“地券”，以保障封建地主的土地私有權。光武十年(公元 1906 年)，頒布“国有未垦地利用法”，更助长了地主的土地掠夺。到了公元 1913 年，日本帝国主义实施所謂“土地調查令”，使它的強占土地变为“合法”行为，同时，又繼續維持半封建的土地私有制和建立小农制，以便于它对殖民地实行野蛮的掠夺。这种封建的土地国有制的本質是什么呢？它是以“科田制”为土地制度的核心，科田制的作用，就政治方面說，一面削弱了反对土地改制的旧貴族及旧官僚派的势力；另一面，則加強了主张土地改制的新官僚派势力，为他們奠定物質基础；就社会方面說，它标榜着土地再分配，使人民有受田的希望，借以获取人望，这真是用意周到的政治策略。

然而，以“科田制”为核心的土地制度，仅仅有利于新的統治阶级建立它自己的物質基础，对于人民則为虛伪的标榜和欺騙的空头支票。至其社会的意义，不过是以法律来巩固李朝封建社会基本形态——封建生产关系罢了。这个封建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第一，由于再度制定了封建土地国有制的“公田制”，国王李成桂便成为土地所有者，同时成为法律上的最高地主；第二，由于王族及新貴族等分到科田、职田、官房田，而成为統治羣兼大地主集团；第三，得到衙門田及屯田的大小文武官吏，成为一般公田收稅权的主人，同时又是掌握实际收益权的大小地主；第四，得到功蔭田、賜田¹⁵⁾、寺社田等的是封建知識阶层，同时又是有閒的地主。不用說，此外还有許多自发的土豪。如此，以国王为首的大地主羣与自发的占

14) 田案 为征稅用的地籍簿，上面記載：土地所在地、地形、面积和业主。也称为粮案(粮册)。

15) 功蔭田、賜田 都是分給王族和开国功臣的土地。

有私有土地的一般地主，构成了封建的土地所有阶级。这个土地所有的阶级关系，就是这种封建地主阶级对于从事耕作的农民实行支配及榨取的关系。所以，李朝自其建立政权时起，就是和人民对立的，它是以封建土地经济为基础的，统治者与被统治者、榨取者与被榨取者——这种基本的社会矛盾和阶级对立性之集中表现。

由此可知，从来一般史家，把封建的土地国有制，说成国家对于人民的恩惠，这完全是反动的见解。封建的土地国有制，不过是一种在国家范围上的封建地主制而已。这种封建生产关系的基本形态就是一羣大小地主握有封建社会里主要的生产手段——土地，和那些仅有劳动工具、被束缚在公私田地上过着农奴生活、成为地主的掠夺源泉（剩余产品）、而从事于农业生产的农民，形成对立的社会关系。

这种封建生产关系，就是地主阶级对农民大众实行残酷榨取的关系。

李朝既是中央集权的封建官僚国家，这种作为最高地主的国家，它和人民处在对立的系统中。以国王为首的一系列官僚地主羣，他们对于农民的掠夺关系，乃是保障两班阶级利益的“连环保证”。

具体地说，李朝的租税，实际上是和实物地租相同的。由于用立法手续来确定农民对于最高地主这种农奴关系从而把租税——地租的征收权，掌握于中央集权的政府手里，因此这种征税是比一般所说的地租更为苛重。

不但如此，李朝封建国家，除了租税——地租之外；对于各种特别附加税、常贡、别贡¹⁶⁾、赋役即劳役地租等的掠夺给以法律的保障，并在法律上允许一般地主对农民的榨取。因此，两班地主对于农民便常用无耻的威胁、恫吓、笞杖等超经济的强迫手段，恣行剥削。

16) 各种特别附加税 詳見本章第二节“田政掠夺性”的第五項。

常貢，別貢 不問是否为当地的特产，規定一定数量和名目，要农民每年繳納，这叫常貢。調查到該地的特产，临时向农民征收者謂之別貢。

李朝租稅制度，在原則上因襲高麗的租(田)、役(身)、賦(戶)¹⁷⁾的傳統，不過它在法制上被區分為租(田)、賦(身)、貢(戶)三大稅目。“田”稅又稱為土稅或地稅，以其課稅于土地，故實質上是租稅，為國家財源的基础。“賦”稅是一種“人頭稅”，是征收達于丁年的男子(自十六歲以上至六十歲以下者)的稅。封建的勞役地租——賦稅制度，就是這種賦稅的遺物。“貢”稅是課于每戶的稅，一般把繳納地方土產即特產的也叫做貢稅，但那是貢稅的另一種形態。

以上三大稅收，田稅系國庫收入的主要來源，賦及貢兩種稅為宮中及府中的經費。由此可知李朝租稅制度的基本特征：首先，其租稅制度，並不是一種根據法定的預算制度而確立的財政體系，僅取決于統治者的意旨。其次是政府的財政體系與宮中的財政體系，在法律上不能明確地區分。

李朝的租稅制度與土地制度的轉變過程，在歷史上結成了不可分的關係。李朝初期的租稅制度是這樣：對每一個農民按每一結土地，水田課米三十斗、旱田小米三十斗以內的地稅。至太宗四年(公元1404年)全國總結數為九二二、六七七結，地稅收入稅額為一、八四五、三三九石(十五斗為一石)。

“壬辰倭亂”之後，為了支付各軍營及行政機關日益膨脹的經費需要，增設了軍屯田¹⁸⁾、衙門田、宮房田等，致使國家的收稅田縮小，國庫收入遽降，財政已到十分拮据的地步。為了渡過這個難關，只得增加賦貢兩種稅收以資彌補。由於當時的財政困難，更加重了對人民的殘酷榨取。以最足以表現封建的特殊稅制，擇其要者，列舉出來，以見封建的統治階級對於人民榨取的殘酷：

(1)“三手米”。宣祖二十六年(公元1593年)為籌措訓練三手兵(炮手——火炮兵，射手——弓兵，殺手——白戰兵)的

17) 高麗的租(田)役(身)賦(戶) 按土地的肥瘠分為三等，按產量征收其四分之一，這叫租。役是凡十六歲至六十歲的男子，都要被強制服兵役及從事其他無償的賦役勞動。賦就是每年繳納地方產物的常貢和別貢。

18) 軍屯田 設于州鎮的屯田，使兵丁耕種，其收益備作吏員的賞賜。

經費，遂對水田一結課以米二斗二升，旱田一結課以雜谷二斗二升，這是一種戰時的特別稅。自驅逐日寇後，其稅率雖所有變動，但仍成為田稅的一種，一直繼續至甲午年的農民戰爭¹⁹⁾為止。

(2)“大同米”²⁰⁾。一般是指那種代替舊有的“貢稅制”改為賦課于田結的稅米而言。此是實物貢納制的发展形态。當各地各種物產的商品化已經擴大，以米為交換關係中的等價物，已具備了可靠的條件的時候，米谷便成為和各種地方物產交換的等價標準。因而按一年所需貢物的總代價換算為米的數量，便作為田稅而課之于全國。再以其所收入的米，交給中央指定的商人，購入政府及宮中所需要的各種物品。這種制度，于宣祖四十一年（公元1608年）開始施行于京畿道，至孝宗二年（1651年）通行于全國各道。其稅率不論是水田或旱田，每結征收米十二斗至十六斗。一直到甲午年止。

(3)軍保布²¹⁾。這是一種免役稅，它對於現役正規軍的後備役——“軍保”征布兩匹以作為兵役義務的代價。這種賦稅創自中宗十一年（公元1515年）。宣祖二十七年（公元1594年），因創設²²⁾訓練都監，至仁祖時又設立御營廳，總戎廳，統御營²³⁾等機構，于是軍費大量增加，便採用“軍保布”之法，以

19) 甲午農民戰爭 1894年以全羅南道古阜為中心，爆發起來的反對外國資本主義和國內封建勢力的農民戰爭。詳見本書第二章第四節。

20) 大同米 李氏朝鮮的貢賦是向地方征收產物，這些產物種類不一，不盡符合中央政府的需要，以致常常發生貢物過賸、不夠或腐爛等情事。為了解決這個困難，便將貢物換算為米，以米繳納。不僅中央政府如此，地方政府亦採用此辦法。意思是把中央、地方的需要統一起來，所以叫做大同米。于中央設宣惠廳管理其事。

21) 軍保 李朝人民皆有服兵役的義務。身體孱弱或年幼者也要列入軍籍，平時從事耕種農業，耕種現服役者的田地，繳納布匹。一旦有事征召入營，保助現役兵丁，現役兵丁謂之正兵，這類保助者，稱為軍保。

22) 訓練都監 壬辰倭亂時，因為五衛軍制不能發揮作用，乃由明朝派遣教官擔任訓練軍隊，主持此事的機構叫訓練都監。這是朝鮮軍制第一次的改革。

23) 御營廳 管理砲兵的機構。在募集的兵士中選拔健勇者，令習火砲，作為御營軍，以後又連民間的火砲手也置于御營廳管理之下。

總戎廳 管理北漢山城守備的機構。1622年因李適之亂而設置的，同時還設經理廳，將各道僧侶都編入軍隊，使任防禦。

統禦營 統轄庆尚、全羅、忠清三道水軍的機構。設于庆尚南道統營郡。又稱為三道統制使營。

补足經費。現役軍人想要免役的，亦可征布二匹，另找代役者补缺。然而有錢的人常与官吏勾結，逃避兵役稅，因此軍保布的課稅，实际上大部分都由貧农負擔。这种軍保布的賦稅，实为苛稅中最兇惡的。至李朝末叶，改称为“洞布”或“戶布”，甲午年又改称为“戶稅”，一直到公元1910年为止。

(4)“結作”“結錢”。兵役，在原則上为一般农民的義務，对不服兵役的农民賦課以稅布，称为“良布”，从这里派生出来“結錢”，为封建榨取的产物。为了加強旧有的賦稅征收，确保課稅的对象計，因此，至英祖二十七年(公元1751年)，制定了所謂“均役法”²⁴⁾，將保布稅率由每人二匹減为一匹，減半后的軍保布总数为五十余万匹(当时軍保总数为五十万)，收其全部按时价換算，除了咸鏡、平安两道外，按照全国的田結总数均攤，每一結攤到五兩，这就是“結作”，或称“結錢”。每一結又征收二錢五分的附加稅。“均役法”原来是以“減稅”和“課稅公平”为标榜的，但結果反变为加重田稅的“結錢”。这样不仅使減半后的“軍保布”的征收有了保障，而且將移动性很大的人身課稅，变为固定的田結課稅，加重了对一般农民的榨取。

(5)“戶布錢”“戶錢”。高宗八年(公元1871年)廢“軍保布制”，而以其稅額为标准，改定各郡的納稅額，对于郡内各村戶数，平均課稅二兩。至甲午年，又改定一般稅制，因之每戶課稅增为三兩，各村的課稅，各戶有差別，而且实戶与隱瞞戶²⁵⁾，沒有明确的区分，这样一来，賦課于各村的稅額，便任意分配于各戶，結果必然加重了农民的戶錢負擔。

24) 均役法 壬辰倭乱以后，又向农民加征軍保布，已死亡的或初生的嬰兒都要負担兵役義務，把兵役的義務平均化，論者称之为“黃口，白骨”的弊政。当时，曾籌議改訂軍布，原拟征收四种——即戶布(按戶課稅)、結布(按土地課稅)、口錢(按人口課稅)、遊布(課遊民的稅)。但口錢和遊布不容易征收，而对于戶布和結布的征收，意見也不一致，所以暫訂征收戶布，可是征收戶布也行不通，因而設置均役厅，研究減少征布的數額和补救办法，結果还是采取征收結錢的办法，每結田地征錢十枚。

25) 实戶，隱戶 实戶即实有的戶数。隱戶是为謀逃避戶布錢而隱报戶籍。

除上述的稅目以外，尚有作为封建剝削殘酷性的代表的地稅附加稅，如火田稅、芦田稅、盐稅、藿稅、船稅、工匠稅、行商稅、巫女稅、市場稅²⁶⁾等各种雜稅，这些繳納实物的稅制，到甲午年改定租稅体系时，改为繳納現金制。

二、手工业与商业資本

李朝时代的都市，并不是生长于經濟条件的发展中，乃是作为政治勢力的中心地而形成起来的。所以，手工业的組織，也和一般世界史上所見的那种在自发的基础上形成的都市有所不同，它是与封建的土地国有制有着内部的关联，而与封建国家的行政組織相倚托的。其具体情况是这样的：手工业行政組織的总部是工曹，其下有三十多个属于中央各官府及地方政府的專門工匠。属于中央各官府的專門工匠，称为“京工匠”，属于各道及府、牧、郡、县的專門工匠，称为“外工匠”。京工匠以所担任的手工业的类别分为陶器匠、水鉄匠、冶匠、鑄匠、弓人、甲匠、环刀匠、刀子匠、弓弦匠、矢人、銅匠、鞍子匠、靴匠、紡織匠、綾罗匠、紙匠、瓦匠、木工匠、練絲匠、銀匠、金箔匠、漆匠、針綫匠、黃銅匠、螺鈿匠、絲匠、鏡匠、彫刻匠、

- 26) 地稅附加稅 隨地稅帶征的稅。用以補助征稅時需要的雜費以及稅谷的損耗。它的名称有作紙、役价、加升、斛上、人情、船价等。詳見另註。

火田稅 这是对于那些开垦出来的山野荒地所課征的稅。这种荒地都是由破產的农民(謂之火田民)开垦出来的，除三南外，各处山谷之間多有这种山地。

芦田稅 这是对于河滩生长芦葦地帶的課稅。因为芦葦用处广，价錢高，需要劳力少，收益較大，所以，每一結課稅木棉布一匹。

盐稅 制盐在朝鮮，自高丽以迄李朝，都是政府的壟斷事业，以后也准許一般人民制盐，由政府課稅，盐鍋一座，課盐四担，或以布代納。盐稅和漁稅、藿稅、船稅并称为海稅(水产稅)。

藿稅 就是对海帶，海藻等的課稅。

船稅 除不及五吨或五十石的帆船端船或与此类似的小船外，其他船只都要課稅。

工匠稅 有店舖的商人及鉄匠或从事其他工艺的工匠都要課稅。

行商稅 是对于无店舖商人的課稅，行商分为水陆两路，发给“路引”(牌照)。

巫女稅 对于巫婆的課稅。

市場稅 对于京城(汉城)市內的店舖的課稅。李朝中叶，废止了“坐賣”、“公廊”、“行商”等稅，將京城市內的店舖分为大小十等，按等課稅。各郡的市場也同样課稅。

珠匠、絲金匠、青染匠、紅染匠、刻字匠、石匠、塗彩匠、帘匠、香匠、玉匠、風物匠²⁷⁾等計一百三十余种工匠。外工匠所担任的手工业的种类,亦系上属部門中的一部分,它是由于原料或其他关系而扩展到地方上去的或是专门設置的。由上列这些工匠,制出了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所需要的一切手工业品,其中特別重要的物品便是封建国家武力装备上所需要的軍器;統治者日常生活及各种仪式上所需要的器具;以及为了把統治階級生活方式庄严起来所需要的各种裝飾品等。制造上述各种手工业品的京工匠共有二千八百四十一人,外工匠共有三千五百十一人,共計六千三百五十二个专门工匠。这种工匠,自李朝初起,就按照法制規定組織起来的。

在这里值得特別注意的是:上述各种专门工匠的身分,都属于“賤人階級”。这是繼承着远自三国时代以来用奴隶組成的宮中手工业制度的传统,及高丽朝的工奴工匠制度,它表现了历史遗传的痕迹。工匠系“賤人階級”仅仅从事手工业的生产,因此以自給自足經濟为主的封建国家,为了保障手工业生产者,乃制定“工匠案”(一种登記簿),置于各司、各道、各郡之与工曹有关的部門。規定属于該各級机关的工匠人数,并規定各种工匠的职业为世袭。对于特殊生产方面,其所需生产工具的一部分及原料,由国家接济,对其生产的监督和产品的检查,都很严格。濫造者即予懲罰。外工匠自己虽能自由生产,但也須繳納匠稅或納貢物品,以及执行国家所指定的劳动义务。

因此,手工业生产的基本队伍,由于身分的限制,組織的拘束,和殘酷的剝削,无法发展。但也有一部分农民手工业,即所謂“白丁”的手工业²⁸⁾、僧侶的手工业等²⁹⁾,这些处于自由生产状态下的手

27) 沙器匠——陶磁器的工匠;鑄匠——黃銅的工匠;水鉄匠——鑄鉄器的工匠;螺鈿匠——从事彫刻貝壳以裝飾器皿的工匠;冶匠——冶炼金銀等屬的工匠;釜匠——瓦匠。

28) 白丁的手工业 白丁是朝鮮的賤民階層中最低的一級,專事屠宰、制革、制蜡以及柳木細工等手工业。

29) 僧侶的手工业 李朝是把僧侶列為賤民。僧侶除祈禱外,便从事托鉢、制鞋、制面、手工、佣工等工作。全羅道的僧侶長于制鞋和木工;庆尙道的僧侶多事制面;梁山通度寺僧侶的制面最为有名,他們制成的面向庆尙南北道一帶販賣。

工业也是不能忽视的。

总之,不问其为哪一种手工业,因为在社会的生产关系中,只是封建的土地国有制的附属物,所以都缺少发展为工场手工业制的条件,而其发展与封建的土地国有制的转变过程几乎是一致的。

上述的工奴性的组织,为李朝初期法制上规定的组织,到李朝中叶后,受了“五日市制”的普遍发展、“大同米”的实施及封建土地国有制遭受破坏的时期“壬辰倭乱”等的影响,在这样的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工匠制已趋于解体。至李朝末叶,专门工匠大部分都变为私工,遇到国家需要的时候,便实行徭役劳动、或实行薪水制及工资制。李朝末叶家庭手工业技术的水平,在绢丝织物生产方面:如宁边及成川等地的合丝紬,罗州的原紬及有纹紬。在苧麻布生产方面:如韩山、舒山、林川等地的白苧布、有纹苧布、黄苧布等及会宁、镜城等地的细麻布,为全国有钱人爱用的著名衣料。在金属器具生产方面:如宁边地方的日常生活所需的制用具及安城、求礼、开城等地方的铜器,其生产技术都甚为发达。在陶磁器生产方面,除司窰院³⁰⁾直接经营制造以外,如广州分院及高灵等地出产的白磁器与彩磁器也都是宫中及贵族阶级食桌上富丽的装饰品。此外,宝城及江华等地所制的龙纹蓆、花纹蓆、无纹蓆及潭阳、罗州、全州等地所制的扇子、团扇、帘等,都系农民的手工业品,专供地主阶级享受。在制纸业方面,以造纸署的生产产品为首,全州及南原地方生产的简纸、壮纸、奏封纸、表笺纸、擣练纸、常表纸、书契约、眼纸、岁画纸、火药纸、油菴纸等及南平的扇纸、宁边的白鹭纸、平康的雪花纸等,都为当时与文化一道发达的手工业部门所制造的。

总而言之,关于李朝的手工业部门方面,在生产技术最发达的制纸业、苧麻布生产以及磁器生产等部门中,虽曾有过“工匠契”³¹⁾或“组合”等的组织,但如前面所指出的,由于生产组织本身的矛盾

30) 司窰院 管理王室的膳食和宫中的御膳。

31) 工匠契 即手工业者的同业组合。居处在同一地区的手工业者们,团结一起,为了共同目的,制定一种规约,各以货币或实物若干为股金,合营某种事业,这样一种组合就叫做契。

关系,不能发展为工場手工业制。其后从十九世紀后半期起,由于世界資本主义的侵入,手工业各部門逐日形凋落,而在此过程中日本帝国主义的有计划的破坏尤为狠毒。

說到李朝商业組織的形态,不能不先說李朝都市的政治性質及其与封建土地国有制內在的关联性。李朝的商业系依附都市組織起来的,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然而这并不是都市本身按照經濟的发展,以市民为其主体而形成的商业組織,而是那种都市的主体——統治势力把它作为官家用品的調配机关而組織起来的。这种机关是都市商业組織形态的主体。至于由商品的流通过程中,自发地形成起来的商业形态,是占居次要地位。实际上商业形态,可以分为“行商”与“坐商”³²⁾两种,行商的活动地域为都市和农村,坐商的根据地為都市。現将就这两种商业的組織形态,簡述如下:

都市坐商的代表者为京城鍾路街的“六矣廬”³³⁾。从李朝初期就有了官建的店房租給御用商人,这是所謂“市廬制”³⁴⁾。此种市廬共有四十余种,惟“六矣廬”是一直到李朝末叶还存留下来的大規模的市廬。“六矣廬”的意思是六种类的店舖,廬的种类,随时代的变动,略有差异。初称“縹廬”(卖綢緞的店舖、又称“立廬”)、“棉布廬”(亦称“銀木廬”)、“棉紬廬”、“内外魚物廬”、“青布廬”、“紙廬”、“苧布廬”等六类,到了后期又分为“立廬”、“明紬廬”、“紙廬”、“魚物廬”、“靴廬”、“白木廬”、“布廬”等六类。这也就是专门販卖絹布、綿布、明紬、苧布、麻布之类紡織品和当时名聞中国及日本的紙类以及海产物等的垄断商店。

这种垄断商店,有禁止其他商人販卖同类貨物的特权,如有违

32) 坐商 亦称坐賣。即开有店舖,經營小本商业者。

33) 六矣廬 是朝鮮京城內各种商店之中最有特权的六种大商店。因为它能为官府提供“不时之需”,便得到这样的地位。

34) 市廬制 朝鮮京城內一般小买卖商店都不是在商品流通过程中从民众里面自发地产生出来的,而是作为供应政府需要的商品調配机构,由封建的上层官僚將官有的建筑物租給商人,使營商业,并从中征取其商业利潤的大部分。所以朝鮮的市肆很不发达。朝鮮的市肆主要是在政府的管制下产生的。因此,只是官厅林立的京城,才成为商业发达的中心。也正是这个緣故,所以这种市肆的規模很大,如六矣廬之类,握有垄断市場权。

犯者称为“乱廛”³⁵⁾，以侵犯垄断权論罪，除沒收其商品外，并将販賣者送往市廛监督机关“京市署”³⁶⁾严予处分。持有这种“乱廛处罚”的特权者，也須付出相当代价：即代办統治阶级的日用必需品及奢侈品；对国外的交換，代办貢物（因施行“大同米”后而需要采办貢物），以及应国家財政上的急需，暫时代为負担国役（納稅）的义务。各廛为互助及互相保証起見，組織了商人的所謂行会“廛契”³⁷⁾或“都中”³⁸⁾，一方面为保障其垄断利益，另一方面为謀減輕統治阶级的剝削。然而事实上，无法發揮行会的作用，因为他們缺乏成为都市新主人所必要的条件，因此“六廛制”与李朝封建国家机构一同走向瓦解，尤其是受了日本帝国主义商品侵入的影响遂分散而变为自由商业的形态。“松房”³⁹⁾是坐商的一种特殊形态，它是松都（即开城）商人所經營的坐商。他們不仅在各地方的都市或主要市場開設店鋪販賣商品；同时兼营貸款业及兌錢业，又管理國稅的繳納，以此获得厚利。

行商的代表形态为“裸負商”，所謂“裸負商”即“裸商”与“負商”的合称。“裸商”系將絹織物、明紬、苧麻布、銅器、生活必需的手工业品以及所謂“唐貨”（中国的雜貨）等类商品，用包袱包起来，肩負着往来到农村販賣。他們以各地的“五日市場”⁴⁰⁾为活动的中心。“負商”系將陶器、漆器、干魚、海产物、食鹽、鉄物、以及其他日常必

35) 乱廛 在六矣廛中所販賣的商品都是有垄断权的。如果有其他商人販賣与其相同的商品，就叫做乱廛，可以直接拘捕，沒收其商品，加以处罚。

36) 京市署 掌理市廛的取締，物价的調节以及度量衡的检定。后改为平市署。

37) 廛契 开城地方商人之間的同业組合叫做契（基尔特），在汉城，这种組織叫做“都中”，有更严密統制的規定，握有取締乱廛的特权。

38) 都中 这是政府御用的商店——六矣廛的同业者之間所形成的組織（基尔特）。都中儼然独立于政府之外，在市場上握有垄断特权。凡有侵害其特权者，必加惩办，簡直具有一种警察权。这种警察权不只是保护都中的商业利潤，实际上对于国家財政是具有莫大关系。

39) 松房 开城原是高丽的首都，自古以来为商业的中心。尤以行商之盛，最为有名。所以在別的地方称商店为松房，意即松都商人之店。

40) 五日市場制 朝鮮古来，称那种生产者、消費者和商人聚集一起进行貨物交換販賣的場所叫做場市，简称場或市場、市上。称常設的商店为市廛。所謂市場，規定一定日期开市（如中国的逢集或当圩），一般是五日开市一次，也有每月开市两次或三次的。